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變更執行董事及  
副董事總經理；  
及  
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 **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水島吉章先生（「水島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水島先生繼辭去董事會職務後，將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o., Ltd. 附屬公司的新管理層職務。

水島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對水島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佩雯女士（「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燕菁女士（「鄭女士」）將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之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

陳女士（與所有董事一起）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於2017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因考慮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9年，並且希望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個人事務，因而決定不再於會上膺選連任。陳女士現時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女士將辭任上述職務，於2017年5月31日生效。

鄭女士自2006年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與所有董事一起）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於2017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因考慮已服務董事會超過10年，並且希望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個人事務，因而決定不再於會上膺選連任。鄭女士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鄭女士將辭任上述三個委員會職務，於2017年5月31日生效。

陳女士及鄭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彼等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對陳女士及鄭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謹此宣佈，

- (i) 生田政光先生（「生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及
- (ii) 劉志森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

## 生田先生

生田先生（50歲），為主管本公司採購部門董事。彼於1989年加入AEON Co., Ltd.，並自2007年8月在AEON Global Merchandising Co., Ltd.（“AGMCL”）工作並於2010年4月成為AGMCL非食品部助理總經理。彼在2012年7月加入Daymon Worldwide Inc. 擔任健康美容護理和非食品高級總監。彼在2014年9月加入AEON (Thailand) Co., Ltd. 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加入AEON Topvalu (Thailand) Co., Ltd. 擔任董事。生田先生畢業於日本大學經濟學院工業管理系。

於本公佈日期，生田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 504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生田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生田先生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田先生可獲得年度酬金為港幣1,628,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 劉先生

劉先生（50歲），為主管本公司營運部門董事。彼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可獲得年度酬金為港幣1,082,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 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論是否以指定任期委任）皆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 生田先生及劉先生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而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生田先生及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職務；(iii) 生田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任命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生田先生及劉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谷島英明先生、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及劉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